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林	姓 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英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1	育言 利	48年03月0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學士	台北市金銀珠寶公會常務理事 太極拳國家級教練 信義聯誼會總幹事 第12屆三犁里現任里長	 辦理供餐及各項健康課程活動,讓長輩能藉機會出門走走與鄰里其他人多互動拓展人際關係。 成立環保志工隊,不定時巡邏社區環境,檢舉、拍照違規丟棄垃圾、亂張貼廣告、及幸福有里環保回收之工作。 每年按時節辦理各項活動、並舉辦各類旅遊活動,拉近社區里民感情。 爭取興建更寬敞的里民活動中心。 加速推動老屋重建。 促進衛生下水道 100% 佈建率。 監督自來水鋁管全面汰換完成。

第750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226號【吳興國小1年2班】(三犁里1-9鄰)

第751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226號【吳興國小1年3班】(三犁里10-15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三犁里全里

第 752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226 號 【吳興國小1年4班】 (三犁里 16-23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	次欄	次
	相片欄	相片
長こ言思え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

號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